

私立學校董事會與校長間之權責疑義

胡茹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副教授

臺灣教育評論學會理事

一、前言

2008年1月16日《私立學校法》修正公布全文89條條文，是次修正不僅將財團法人學校（即一法人僅能設立一學校）修正為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即一法人能設立多所學校），對於董事會之職權與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管理方法等事項，亦明文規範應載明於捐助章程中。其中，有關校長與董事會之權責規範，主要規定於第41條，該條文重點有三：其一為校長係由學校法人遴選聘任；其二為學校法人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配偶及其直系血親，不得擔任校長；其三為校長之職權行使，係依法令及學校章則綜理校務，執行學校法人董事會之決議，並受其監督、考核，且於職務範圍內，對外代表學校。

承上，就實務運作而言，校長係由學校法人遴選聘任，以及學校法人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配偶及其直系血親，不得擔任校長各節，尚無疑義，有爭執部分，則為上開重點三之校長職權行使問題，以下分別論述之。

二、私立學校校長依法令及學校章則綜理校務，執行董事會決議

此處所指「法令」包括法律、命令及行政規則，而學校章則，係指學校經過一定程序所通過之規範；換言之，各該法令及學校章則，定須合法，校長始得據之綜理校務。如果學校章則規範自身即不合法，尚難得以抗辯其係依學校章則綜理校務，而得以免責。

至就「執行董事會之決議」一節，則董事會之決議係指（1）董事會依其學校法人捐助章程所定程序，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其所作成之決議事項；（2）決議事項應「合法」。是以，如果個別董事未經董事會會議決議，而逕行指示校長應行作為或不作為時，即有逾越法律規範之虞。

三、私立學校校長受學校法人董事會之監督及考核

查《大學法》第9條第4項及第5項規定，應由董事會組織任一性別委員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並經董事會圈選，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聘任。同條第6項後段則明示私立大學校長之任期及續聘，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且於同法第10條第1項後段，亦規定新設私立大學之校長，係由董事會遴選報請教育核准聘任，尚無須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

次以《專科學校法》第 14 條後段、第 15 條第 3 項、第 4 項及第 16 條第 1 項，就私立專科學校校長之聘任等，則同上開大學法之規定。

再以《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14 條第 3 項及《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第 5 條、第 8 條第 2 項、第 9 條第 3 項規定，亦同上開《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規範內容。但就校長辦學績效考評之項目及程序，《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並未明示，然《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第 12 條則明定由學校法人董事會訂定並辦理之。

據上，私立學校校長既係由學校法人董事會遴選及聘任，則受其監督與考核，自屬當然。然因學校法人與校長間之聘任關係除屬《民法》第 528 條委任關係外，因其遴聘尚須經主管機關之核准，始生效力，故亦有行政救濟等法令規定之適用。因此，私立學校董事會對於校長之監督及考核之項目及程序，宜明文規範，俾利董事會或校長雙方當事人有所依循。

四、私立學校校長於職務範圍內，對外代表學校

實務運作中，最難釐清者，誠屬校長之職務範圍。查《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第 2 項業明文規範學校法人應訂定董事會、監察人及校長間之權責劃分規定，俾以明確校長依法得執行職務之範圍及其權責。此為強制規定，是以，如學校法人未訂定

上開規定時，則違反法規，但現行《私立學校法》，卻未具體規範違反時之處理規定。

正如同《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雖明示董事會、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應依《私立學校法》及捐助章程之規定行使職權，並應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但卻未具體規範違反時之處理規定。

五、結語

按根據《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41 條第 3 項及《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內容可知，學校法人與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應該簽訂契約，同時學校法人應訂定校長執行職務之範圍及權責。惟如學校法人董事會怠於為之時，校長依法得要求董事會，應予作為。

此外，為確保學校法人及校長間之權利及義務關係，有關校長聘任契約之內容除明示彼此間之權利及義務項目外，尚應包括監督與考核之項目及其程序規定。同時，亦應有終止或解除契約之事由規範，避免因權責不清，致生個別董事擅自干涉校務運作，校長擔心契約期限而委屈忍受，抑或校長不受董事會監督，董事會對之莫可奈何之情事發生。

參考文獻

- 法務部（2011）。大學法（全國法規資料庫）。2015年11月29日引自 <http://law.moj.gov.tw/Law/LawSearchResult.aspx?p=A&k1=%E5%A4%A7%E5%AD%B8%E6%B3%95&t=E1F1A1&TPage=1>
- 法務部（2013a）。高級中等教育法（全國法規資料庫）。2015年11月29日引自 <http://law.moj.gov.tw/Law/LawSearchResult.aspx?p=A&k1=%E9%AB%98%E7%B4%9A%E4%B8%AD%E7%AD%89%E6%95%99%E8%82%B2%E6%B3%95&t=E1F1A1&TPage=1>
- 法務部（2013b）。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連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全國法規資料庫）。2015年11月29日引自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60016>
- 法務部（2014a）。私立學校法（全國法規資料庫）。2015年11月29日引自 <http://law.moj.gov.tw/Law/LawSearchResult.aspx?p=A&k1=%E7%A7%81%E7%AB%8B%E5%AD%B8%E6%A0%A1%E6%B3%95&t=E1F1A1&TPage=1>
- 法務部（2014b）。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全國法規資料庫）。2015年11月25日引自 <http://law.moj.gov.tw/Law/LawSearchResult.aspx?p=A&k1=%E7%A7%81%E7%AB%8B%E5%AD%B8%E6%A0%A1%E6%B3%95%E6%96%BD%E8%A1%8C%E7%B4%B0%E5%89%87&t=E1F1A1&TPage=1>
- 法務部（2014c）。專科學校法（全國法規資料庫）。2015年11月29日引自 <http://law.moj.gov.tw/Law/LawSearchResult.aspx?p=A&k1=%E5%B0%88%E7%A7%91%E5%AD%B8%E6%A0%A1%E6%B3%95&t=E1F1A1&TPage=1>
- 法務部（2015）。民法（全國法規資料庫）。2015年9月24日引自 <http://law.moj.gov.tw/Law/LawSearchResult.aspx?p=A&k1=%E6%B0%91%E6%B3%95&t=E1F1A1&TPage=1>

